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

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对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沙观音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53,600.00	+5,153,600.00
长沙中联恒通机械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湖南津市邦乐客车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陕西黄工奥尔德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	-488,000.00	+488,000.00
合 计	-142,171,600.00	+142,171,600.00

2、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 (1)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根据该准则的要求,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等由原列报资本公积科目转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因此调增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2,674,080.56 元, 调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综合收益 2,674,080.56 元。

根据该准则的要求, 对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科目转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因此调增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0,745,379.02 元, 调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745,379.02 元。

4、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的通知》(财会[2014]6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 知》(财会[2014]11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